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跟踪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债券规模（亿元）
122267.SH	13 永泰债	2013.08.06	无	CC	CC	2018.7.6	35.90
136351.SH	16 永泰 01	2016.03.29	无	CC	CC	2018.7.6	7.60
136439.SH	16 永泰 02	2016.05.18	无	CC	CC	2018.7.6	13.90
136520.SH	16 永泰 03	2016.07.08	无	CC	CC	2018.7.6	18.50
合计	--	--	--	--	--	--	75.9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7 永泰能源 CP004”实质违约后，联合评级持续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并通过进场调研了解相关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正在积极筹措兑付资金，具体事项尚在进行中。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称：为了筹措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切实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共涉及资产 238.01 亿元。联合评级认为，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涉及的资产中，周口发电项目 2×66 万千瓦电力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投产，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总体看，第一批资产出售后，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泰集团”）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上述银行同意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向永泰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集团意向性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17 永泰能源 CP004”持有人会议，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10:00 时，公司尚未发布“17 永泰能源 CP004”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近期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13 永泰债”、“15 永泰能源 MTN001”、“15 永泰能源 MTN002”、“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和“18 永泰能源 MTN001”持有人会议。

2018年7月31日召开“17永泰能源CP005”、“17永泰能源CP006”、“17永泰能源CP007”、“18永泰能源CP001”、“18永泰能源CP002”和“18永泰能源CP003”持有人会议。

联合评级将持续与永泰能源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出售情况、“13永泰债”和“17永泰能源CP004”兑付进度及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情况及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